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逸儒

　　劉鼎杰

被　　告　林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FAA-082號營業大客車係民國102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0年7月27日受損時，使用已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

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,000元及塗裝費用3,6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，共計7,400元（計算式：800元＋3,000元＋3,600元＝7,400元）。